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拟向乌力吉、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禾节水”）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京蓝科技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方案。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